

1934年

第

卷

第20-24期

11 AUG 1934

體育週刊

日一期星

(期十二第)

日一卅月七年三廿



本刊啓事

本刊爲便利體育界之參攷起見，本期特編發第十八屆華北會專號，惟截至三十一日止，大會章程尙未正式寄青，本刊所載各項章程，均係轉自報章，特照大會議決，將大會章程修正各項，代爲補入，其餘如國術辦法，籌委會未曾公布，尙付缺如，游泳各項，亦祇限於三十一日以前之稿件，特此聲明，希閱者注意是荷。

銅圖說明

參加華北游泳女選手之一部

(右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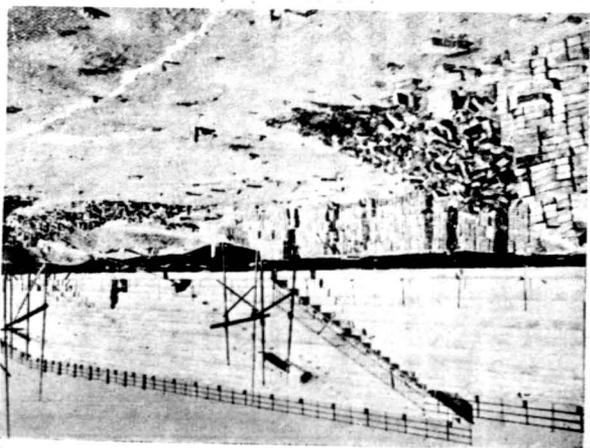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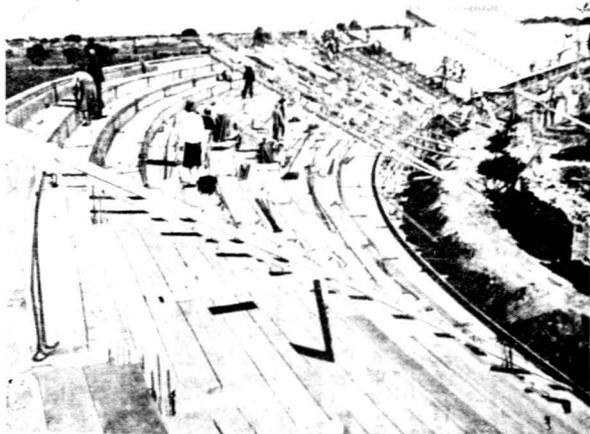
卓逸瑜
何文錦
何文靜
何文雅
歐陽翠屏

第十八屆

華北運動會

會場狀況

下：爲天津
正在建
築中之
華北會
運動場
看台工
程將漸
次完成
南開新
聞社攝



上：爲北平

中南海
游泳池
卽本屆
華北會
游泳場
風景極
爲清幽



上：爲大

津田
徑賽
場左
近之
北甯
花園
風景
南開新

本年在津舉行之

(庶常輯)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籌委會各股均遷往會場辦公

大會各項章程均已修正通過

游泳比賽八月中旬在平舉行

華北各單位均準備預選參加

青島參加辦法已決定

一年一度之華北運動大會，自第十七屆于去歲在青舉行後，轉瞬又將屆第十八屆舉行之期，本屆大會係雙十節舉行于天津，但游泳一項則提前在北平舉行，華北籌委會，以會期已近，籌備工作加緊進行，大會月前成立各股，為工作集中起見，於七月初遷往會場辦公，大會各項須知及大會章程，均先後擬妥，各項報名單(全能，男高級田賽，徑賽，男中級田賽，徑賽，女子田徑賽及各級籃球，排球，網球，足球，棒球，壘球，國術，)表格，及男女報名註冊總單等亦行製妥，總務，競賽，工程，國術四股，舉行聯席會席上，通過工作細則，議定各股工作人員及辦公時間後，除工程股於會場工程開始興建時，即正式成立外，競賽，總務，國術三股業於月之一日開始遷移，地址已由庶務組預為分配，設於原第一農事試驗場之氣象臺下辦公室東端為競賽股，西端為國術股，中部為總務股，後段為工程股及振興成辦公處，庶務及文書組，設於西部，各室均行修理，煥然一新，會場填土工事，月前業經會方驗收，現對各角落部分，仍不時進行，全場四週

河溝已經挖掘竣事，會場通行路線已取平，排網球場業鋪石墊軌，棒球場亦經劃妥，準備修築，關於修械場原址存物，行將全部運出，會方接收後，擬即翻建，競賽股為修訂各項須知，并商討各組工作方針等事宜，五日晨特召開全股會議，出席李友珍，田秩會，喬蓬仙，馬紹周，趙文選，陳文煊，趙文藻及董守義等八人，由李友珍主席，喬蓬仙紀錄，開會後，首修正報名須知，國術報名須知亦經規定，各單位總領隊及運動員須知均行修正，該股辦事細則亦經全體通過，關於大會規程，同於席上修訂，招待股，自於月初聯席會中成立後，已開始辦公，加緊籌劃事宜，辦公細則草案，由該股總幹事喬蓬仙擬訂竣事，對膳食，交通，均有具體辦法，至行李，乘車等各項單據表格亦經擬妥，關於住宿問題，據喬君談，宿舍之選擇以地點集中，適合衛生為原則，最初原擬向各校商假，惟屆期各校均在上課期間，勢難儘予借用，日來正向工業，扶輪，究真，法商，中山等校接洽禮堂於會期中劃為臨時選手宿舍，至多十日之需，或不無可行，惟大會經費拮据，招待預算共洋萬元，掙節尚不足需，否則一切均不成問題，如以大看台下之室內跑道改為宿舍，則裝飾費亦須三萬元之譜，試問焉得能行，總之於可能範圍內，決力求妥善云，大會總幹事袁敦禮九日晨由京北返到津，晤李友珍趙文藻等，對大會籌備工作，均有會商，并赴會場視察建築情形，各單位選手赴會辦法，早經籌委會議定，並向鐵道部函請發給華北各單位赴會乘車優待執照，近經鐵道部函覆准予減價四分之三，已由註冊股喬蓬仙擬製乘車執照草案，將俟大會通過經鐵道部加印後，即分發各單位，關於大會各項運動器具設置，日來競賽股已從事計劃。

第七次籌委會

籌委會為通過大會規程，成立佈置，衛生，糾察三股，並討論對大會職員及各單位選手招待問題，於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假

省府禮堂召開第七次常委會議，出席于學忠，傅鏡如，張伯苓，史靖寰，盧郁文，井守文，林成秀，吳正華，王韜，陶景濤，董守義，趙文藻，魏鑑，張煜，陳祿卿，王法三，袁牧禮，周炳琳，曲直生，李聘卿，鄧慶瀾，劉法曾，魏明初，郝銘，張志激，李友珍，華南圭等卅一人，由于學忠委員長主席，開會後由各委分別報告大會籌備情形，計田徑賽場之跑道及擲球場均經計劃，看台打灰工事，八月初可完成，會場交通要道，北甯路局函可修灰砂馬路，郵局函請於大會開幕時，體育場臨時郵局，修械場已接收竣事，舊樓及小房即將拆賣，籌備會及監工處用費，現共約三千四百餘元，工程用費，計財廳已撥十一萬餘，財局已撥七萬五千餘元，已成立各股，已先後開始工作等項，報告畢，旋即討論各項議案，推定新成立三股正副股長，定於二十六日召開大會各股聯席會議，繼通過競賽，國術規程，及辦事通則，並推定負責委員審核印發，選手住宿問題，席上經良久討論，因大會經費支絀，仍向各院校接洽，招待股股長董守義因駐留北平，籌劃在津招待事宜，多感隔閡，且裁判事尤繁，恐事倍而功半，故請辭招待股長職責，仍以能力所及協助進行，商討結果因無適當人選，連同張宋函辭交通及接送二組主任一案，議決保留。

開 幕 儀 式

- (一) 開會奏樂
- (二) 裁判員及職員繞場一週(音樂隊前導)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升旗鳴砲十八響
- (五) 唱黨歌
- (六)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七)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八) 靜默

閉 幕 儀 式

- (九) 主席致開會詞
- (十) 籌委會代表報告籌備經過
- (十一) 全體運動員宣誓
- (十二) 會長及副會長致詞
- (十三) 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致詞
- (十四) 總裁判致詞
- (十五) 華北體聯代表致詞
- (十六) 攝影
- (十七) 大會職員及運動員由樂隊率領退場
- (十八) 禮成
- (一) 全體職員運動員集中肅立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靜默
- (六) 主席致閉會詞
- (七) 會長致詞
- (八) 名譽會長及副會長致詞
- (九) 總裁判致詞
- (十) 運動員代表答詞
- (十一) 華北體聯代表致詞
- (十二) 發獎
- (十三) 攝影
- (十四) 鳴砲十八響
- (十五) 降旗
- (十六) 閉會

三大會各項章則

大會章程...辦事章程
報名須知...領隊須知
選手須知...招待辦法

大會章程

第一章 本章程說明

第一條、本章程參照華北體育聯合會規程及華北體育聯合會各種競賽會比賽細則製訂。

(原文制定)

第二條、本會設名譽會長若干人，正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由籌備委員會函聘之。

第三條、本會設總務，競賽，佈置，表演，招待，糾察，宣傳，衛生，獎品，工程，國術十一股，各股職員若干人由籌備委員會函聘之，受委員長及正副總幹事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本會設競賽委員會，為本屆大會各項競賽裁判最高

機關，其委員由籌備委員會函聘之。

第二章 日期地點

第五條、本屆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十四日止，在河北省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籌備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三章 競賽單位

第六條、本屆大會之參加者以左列省、市、區為單位

一、省單位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寧夏。

二、市單位 北平，青島。

三、區單位 哈爾濱，威海衛。

第四章 選手資格

第七條、一、凡屬第六條規定之各省市區單位預選範圍，應以該團體或學校之所在地為畫分標準，但東北各單位參加本會之運動員，在失地未收復以前，暫由東北體育協會所承認之團體或個人，暫准代表東北各單位參加比賽。

二、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規則以廿二年全國運動會及中華體育協進會所規定者為標準

三、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社會團體及個人運動員應按高級組報名，中等學校之學生應按中級組報名，應報高級者不得報中級，應報中級而願報高級者聽便，曾在全國運動會得分者不得參加本屆大會中級組比賽，(球類選手不在此例)

四、參加大會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

五、一人不得加入兩級，但得加入同級之各項比賽，倘遇比賽時間衝突時，大會程序及時

間不得因之變更。

六、凡參加田徑賽及全許運動之選手，一經證實其違犯選手資格者，應取消其在此大會運動會所得之一切分數，其所得之獎品等應一律追回。

七、參加球類比賽之球隊，一經證實其中有違犯選手資格之運動員者，應取消該隊所代表之單位在該項比賽之資格，該隊在該項所得之獎品等，應一律追回。

第五章 錦標種類

第九條、本屆大會設各種錦標如左。

一、男子部高級計八種。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棒球錦標，排球錦標，網球錦標。

二、男子部中級計六種。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排球錦標，網球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

三、女子部計五種。

田徑賽錦標，籃球錦標，排球錦標，網球錦標，壘球錦標。四、國術係表演性質，不計入

總錦標。

五、大會總錦標以各單位獲得錦標數最多者得之，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八章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運動項目

第十條、本屆大會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所包括之項目如左。

一、男子部高級田賽計七項。跳高、撐竿跳高、三級跳遠、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二、男子部徑賽計八項。

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一萬公尺、百十公尺高欄、四百公尺中欄。

三、男子部高級全能運動計四項。

五項運動、跳遠、(原文跳高)標槍、二百公尺、鐵餅、一千五百公尺。

十項運動、一百公尺、跳遠、十磅鉛球、跳高、四百公尺、

一百公尺高欄、鐵餅、撐竿跳高、標槍、一千五百公尺、四百公尺接力。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男子部中級田賽計七項。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二磅鉛球、擲標槍、擲鐵餅。

五、男子部中級徑賽計九項。

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二百公尺高欄、二百公尺低欄、四百公尺接力、八百公尺接力。

六、女子部田徑賽計十二項。

跳高、跳遠、擲標槍、擲鐵餅、推八磅鉛球。

十二寸學球擲遠、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八十公尺低欄。

二百公尺接力、四百公尺接力

第七章 比賽規則

第十一條、本屆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標比賽規則按照二十二年全國

運動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規則辦理。

第八章 賽標方法

第十二條、各項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比賽參加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賽法，僅一隊時，該項比賽即停止舉行。

三、參加比賽各球隊必須按規定時間到規定之場所，如遲到十五分鐘者，即作失敗論，時表以大會會場時表為準。

四、比賽如遇有特殊問題發生，為裁判職權不能解決者，始得提出競賽委員會請求解釋，但比賽仍照常進行，至全屆終止時為止，不得中途較賽，違

者以棄權論，並不得提出抗議。五、各項球類比賽錦標以決賽優勝者獲得之，若遇決賽勝負不分時，應按照各項規則解決之。

六、本屆網球比賽採用「台維斯杯」制，其辦法如左。

甲、運動員之組合每兩隊比賽時先舉行兩單打次舉行一雙打，最後舉行兩單打。

1. 前兩單打之組合，即以甲隊之任何二人與乙隊任何二人分別相配成兩單打。

2. 雙打之組合，即以甲隊之任何二人與乙隊任何二人相配成一雙打。

3. 最後之兩單打之組合，除不得照前兩單打之組合及一人在雙打後不得兼賽兩單打外，其餘任何組合法均可適用。

乙、優勝之決定，凡賽四單打一雙打中如勝三次者，即為優勝。

丙、球用，"Wilson's".

第九章 選手定額

第十三條、每一單位在每項錦

標比賽中，祇得加入一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 一、田徑賽除接力賽跑以報六名為限外，其餘各項須報四名，男高選手每人至多參加五項，男中及女子部選手每人至多參加四項，但接力不在內。
- 二、全能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但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每項接力賽跑以六人為限。
- 三、足球，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 四、籃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
- 五、網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四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六人。
- 六、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 七、棒球，男子部高級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 八、壘球，女子部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第十章 計分法

第十四條，各項競賽之計分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各項計分法如左。

- 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 二、全能運動之各項計分法如左。

- 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 三、男子部中級組接力賽跑計分法如左。

- 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二分。
- 四、田賽，徑賽，個人得分最多者為個人優勝。

(只取一名)如遇二人或二人以上總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個人優勝，以此類推，如最終仍相等時，即均為個人優勝，但五項十項接力分數不得作個人分數計算。

第十一章 比賽抗議
第十五條，關於各項競賽之抗議之規定如左。

一、各單位對於某項比賽有抗

議時，應由各單位總領隊在該項比賽終了後四小時內，用書面向本會競賽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二、抗議應附交保證金十元，競賽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競賽委員會接到抗議書後，應於最短期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二章 獎品
第十六條，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十七條，各項錦標隊及亞軍均給予團體獎。

第十八條，田賽，徑賽，全能運動之優勝選手前三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 第一名，金獎章及獎憑，
- 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
- 第三名，古銅獎章及獎憑，
- 第十九條，球類錦標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十條，大會總錦標第一，二，三，名均給予團體獎，

第二十一條，個人及團體優勝

者，除照上列規定各獎品外，概不另給獎品。

第二十二條，選手之造成華北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二十三條，圖術及其他各種表演比賽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辦事章程

第一條，為辦理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所議決之一切事務便利起見特組織辦事處。

第二條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股長若干人，均由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正副總幹事及各股股長分任之。

第三條，本處幹事書記等職員由正副主任及正副總幹事委派之。

第四條、本處主任副主任負責辦理本處一切事務，正副總幹事襄助主任及副主任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各股股長幹事秉承正副主任及正副總幹事辦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本處設置左列十一股，總務，競賽，工程，國術，獎品，表演，佈置，宣傳，招待，糾察，衛生。

第七條、本處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本處必要時得呈請籌備委員長聘請委員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九條、本處遇必要時得召集各股職員會議。

第十條、本章程由籌備會委員長核准施行。

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 自九月十日起至二十四日午後六時截止。各單位須將各項報名單用快信或掛號信於限期內寄到本會，過期無效，收到時間以天津市郵局接到時間為準。

如因距報名截止日期甚迫不能快信遞到時，得用電報報名，但必須按照本會正式報名單所規定之事項，且須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內用快信補送報名單到會其人姓名項目與原電相符，否則無效，各單位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日期，以備查考。

(二)報名地點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會競賽股。(天津總站鐵道外)

(三)報到日期 十月七日起至九日下午六時止，本會自十月七日起始負招待之責

(四)報到地點 河北省體育場本會競賽股。

(五)報名手續 甲、各單位未繳納會費者，不得報名。

乙、各單位選手名單須用本會所印發之報名單，用墨筆填寫清楚，其用自備紙張者，作為無效。

丙、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國術表演各項報名單經交到本會後，不得更改，但各項球類報名單遇必要時，得由各單位總領隊攜帶正式函件於報到時請求更改，並須於報到時交納

各該項球隊全體隊員合影八寸像片一張，像片交到後，選手名單不得更改。

丁、各單位報名時所寄各項那手名單及請求更改球類選手報名單之函件，如未經該單主管機關蓋章者概作無效。

戊、各單位參加之運動員須於赴會前應經醫生檢驗身體證明後，方可參加。

己、每項錦標及國術表演每單位須繳報名費五元，於報到時繳納。

(六)各單位職員 每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該單位一切管理及向本會接洽各種事宜之責，每隊得有管理員指導員各一人。

(七)裁判員討論會 十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各項裁判員聯席會由總裁判召集之。

(八)籌備會代表總領隊及指導員聯席會十月九日下午二時舉行之，由總幹事召集之。

(附註)以上二項集會地點臨時通知之。

(九)旅行及住宿 各單位選手

指導員管理總領隊等之參加大會者，其一切旅費等統由各單位自備，惟宿舍則由本會預備，除選手指導員管理員總領隊及由本會特別邀請者外，其餘概不招待。

(十)膳食費用 各單位一切膳食費用概歸自備，關於本會招待辦法由招待股另行擬訂通知之。

(十一)選手資格之審查辦法 依照競賽規程第七條將運動員調查表詳細填好，隨同報名單寄到本會，以便審查。

(十二)附則 凡本須知所不詳者，均按照大會規程之規定。

領隊須知

一、各單位選手抵會後，其總領隊須向本會競賽股報到，並繳納報名費，(未繳會費者不得報名)併同時向本會領取運動員號布及大會秩序冊選手證章等。

二、大會開幕時各單位須按照本會排定之次序，排列整齊，成四路縱隊，女運動員在前，

男運動員在後。

三、各單位須推選手三人，在大會開幕時，代表該單位向大會宣誓。

四、各單位之旗幟，均由本會備製，自帶之旗幟請勿攜帶入場。

五、各單位領隊對於該單位運動員之一切行動，應負全責。

六、舉行田徑比賽時各單位之職員不得進入場內。

七、各種球類比賽，祇限該比賽隊職員四人隨隊入場。

八、各單位總領隊本提倡體育之本旨，對於大會協力合作，共策進行，俾使大會達到完滿之成功。

選手須知

一、不論在比賽時或平時均須遵守大會秩序及個人道德。

二、開會期間須一律佩帶大會所發給之證章，方得入場。

三、號布應釘於背後及胸前各一方，參加何種比賽，須用何種號布，凡無號布或佩帶號布種類不符者，均不得與賽。

四、對於大會裁判員之判決，須絕對服從，如有侮辱裁判員情事，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仍予以相當處分。

五、非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概不准入場。

六、運動員不得攜帶任何護助人人場。

七、徑賽運動員所備之外衣或絨毯於入場時，得交與在場之童子軍，終點時取還。

八、無論參加何種比賽，於完畢後，應立即出場，不得滯留。

九、各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所報告之各項比賽次數時間，按時出場，至第三次報告完畢須到本會規定之點名處，聽候檢錄員點名，至三次呼名不應者，即失去其該項比賽權，點名完畢後，按次整隊入場。

十、如遇所參加之田賽徑賽項目同時舉行不及兼顧時，須先向裁判長聲明，准其先賽或補賽，以免爭執。

十一、各運動員參觀，須按照本會所劃定之地點，以維秩序。

招待辦法

(一) 招待

(一) 本會限於經費，對一切招待均以節儉為主。

(二) 凡參加大會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務於全體到津之前一日派遣負責人員到會接洽食宿事項。

(三) 凡乘火車參加大會者，均須由天津總站(新站)下車，以便招待。

(四) 各參加單位及裁判員，在起程前務將火車(或輪船)之時刻及名稱，男女人數及到達日期電知本會，以便屆時派員照料。

(五) 凡參加大會，運動員或職員，在起程前，務將所帶行李分別控好，按號填明行李考查表，掛號交到本會。

(六) 本會為便利到會裁判員及運動員起見，特在會場內設問事處。

(七) 本會設招待處於會場內並於天津總站，招商碼頭及住宿

地點，設招待分處，以便招待，專辦兌換銀錢等事宜。

九、本會於大會會場設臨時郵局代辦所，以便收發郵件。

(十) 各職員及運動員如有應洗之衣服，每日早七時由承包之洗衣局往返取送，惟須將手續辦清，以免遺失。

(二) 食宿

(一) 裁判員及職員之膳食除宴會外，由本會於開會時分送全部餐證，在所規定之飯館用飯時，概作抵現行使。

(二) 各單位運動員之膳食，本會備有飯票，須先付費購買，憑票開飯不得爭執。

(三) 本會各宿舍內設有中西飯館，(營業時間另訂)。

(四) 中西飯館食物價目由本會規定，概不准索取小費。

(五) 各飯館倘有膳食不佳，或額外索取小費等情，就近通知主管人，予以處罰。

(六) 本會委託幹事若干人，助理正副股長，監督各飯館營業

(七)各飯館所收之餐證，由督察人檢查完畢，認爲無誤後，該飯館加蓋圖章，在辦公時間可向兌換處兌換現金，概不折扣，兌換處結束後，未兌之餐證概行作廢。

(八)本會備有運動員飯票三種，甲一元者計早點二角午晚兩餐各四角，乙一元二角者，計早點二角，午晚兩餐各五角，丙，一元五角者，計早點三角，午晚兩餐各六角。

(九)大會宿舍，分大會職員，運動員，特別來賓數種，按置之，惟所備之住所，除床鋪外，所有臥具零物均自行攜帶。

(十)裁判員及各單位選手到會時，先由總領隊到招待處報到，發給宿舍證，按次遷入宿舍。

(三)交通

(一)本會已向鐵道部接洽乘車票價四分之一辦法，各單位主管機關應將參加人數，需要乘車證數目，酌量路途遠近，先期電告，或函報本會，以便寄送，如因通知過遲，不及寄送，

本會概不負責。

(二)本會備有專用汽車，由七月七日起至開會時止，到總站或招商碼頭接送大會職員及運動員。

(三)於大會期內備有專用汽車接送，往返會場，至開駛時間，及地點規定於下，甲，由宿舍至會場(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乙，會場至宿舍，(上午十二時，下午六時)。

(四)各參加單位及裁判員所帶之大件行李器物，到達總站或招商碼頭後，除零星小件外，由總領隊將大件行李點交接送負責人員，運往宿舍，再點交該隊接收，會畢，亦照上項辦法運往車站及船埠點交各隊，惟交與鐵路之開票行提取及交付時，須該隊負責人在場察看。

(五)總領隊將行李點交本股負責人後，由本股出具收據，一經送往目的地後，該領隊接收無誤，將收據收回，即爲責任終了，但未送到目的地交清之前，任何人不准隨意抽提物件。

(六)在車站或碼頭，各單位所帶之行季尚未點交本股時，如發生錯誤遺失等事，本股應以

全力協助更正，追查之，惟不負其他責任。

華北游泳比賽

會期：八月十一、十二兩日
地點：北平中南海游泳池
比賽項目：男女概不分組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游泳項目

，經華北體聯會議決在平舉行後，即向中南海商借游泳池，爲舉行場所，池方所提條件，均告解決，籌備人選定十人，除馬約翰，張守義，王瑞生，李洲，王景芝等外，池方陳寶書，楊景芝二君亦聘爲籌委，該池借用辦法內容，係請池方管理處主持人爲籌委，門票價格由體聯會及池方會同商訂，大會收入除一切支出外，百分之七十歸池方，餘歸體聯會，如有虧欠，則由體聯會負責，至會場佈置事宜則由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委員經華北體聯會聘定後，於七月二日下午五

時半假東城青年會召開

首次會議，出席籌委馬約翰，袁敦禮，王景芝，孫友龍，張守義，董守義，楊潤芝，李洲等十人，由馬約翰主席，議決各案如次。

(一)大會日期八月十三兩日。
(二)關於大會裁判員人選，因大會經費拮据關係，均就近聘請。

(三)入場參觀票價訂爲四角，游泳池長期票屆時不適用，持有長期票者，得減收二角。

(四)籌備會工作分競賽總務兩股，競賽股由馬約翰，董守義，張守義擔任，張守義負責召集，總務股由楊潤芝，孫友龍

李洲擔任，由楊潤芝負責召集。

(五)第二次籌委會議定七月七日下午三時舉行。

籌備委員會競賽股，於五日下午四時半在青年會舉行小組會議，到會者馬約翰，張守義，董守義三人，主席馬約翰，紀錄張守義，決議案如左，

(一)競賽委員會——馬約翰，袁敦禮，王景芝，張守義，董守義，李洲，王瑞生，(二)註冊委員會——袁敦禮，弓濬，(三)裁判委員會——董守義，張守義，馬約翰，(四)競賽項目。

▲男子組 百米自由式，二百米自由式，四百米自由式，八百米自由式，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仰泳，二百米仰泳，百米俯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接水，跳水，十一項。

▲女子組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百米俯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六項。

二次會議

第十八屆華北游泳比賽表演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籌備會，於七日下午三時，在平青年會舉行，出席委員馬約翰，董守義，李洲，楊潤芝，張守義，王景芝，孫雲藻，王瑞生，

(張代)，袁敦禮(弓濬代)，主席馬約翰，紀錄弓濬，首由競賽股張守義報告競賽股小組會議經過，孫友齋報告總務股開會經過，繼即討論議決下列案件。

(一)比賽項目：(議決)男女概不分組。

男子項目如下，自由式，(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千五百米)，仰泳，(百米，二百米)俯泳，(百米，二百米)接力，(四百米，八百米)入水比賽，女子項目如下，自由式，(五十米，百米)，仰泳，(百米)俯泳，(百米，二百米)接力，(二百米)。

(二)大會裁判員：(議決)總裁判，馬約翰，總點裁判長，董守義，崔時如，王景芝，李洲，王耀東，警令，陳福田，記

時長，孫友龍，記時員，黃國安，王蘭，檢察長，王瑞生，檢察員，王文麟，金岩，劉銓，報告長，羅馮唐，報告員，黃中孚，檢錄長，張守義，檢錄員，諸葛世助，記錄長弓濬，記錄員，關延照，何普初，入水比賽裁判，董守義，馬約翰，王瑞生。

(三)籌備會職務分配案，(議決)一，競賽委員會董守義(主席)馬約翰，袁敦禮，王景芝，李洲，張守義，王瑞生，二，文書股，(並宣傳註冊)袁敦禮，弓濬，周書元，劉仲恩，關延照，三，會計股，李如松(股長)，遲且寶，四，事務股，(並辦設備)，楊潤芝(股長)，孫友龍，張冠師，岳春芳，劉銓，五，招待股，王馨吾，(股長)，李如松，朱啓明，六，糾查股，胡愚溪，馬永春，七，衛生股，謝王二大夫，

(四)下次會期案，(議決)定於本月十一日，在青年會開各股聯席會議。

規則及報告函案，(議決)由文書股發函通知，

(六)華北游泳表演比賽籌備會辦公處地點案，(議決)設於師範教理院體育部。

華北游泳籌委會文書，註冊，宣傳三股于八日下午二時在中海游游泳池舉行小組會議，擬定參加華北游泳表演比賽細則，並發致各省市參加表演比賽通知函等，並分配文書股之三小粗工作，及今後進行方案，至四時許始行散會。

華北游泳，籌備會於十一日下午三時在青年會一〇三號室，開各股聯席會議，出席馬約翰，董守義，王馨吾，李洲，弓濬，周書元，孫雲藻，岳春芳，楊潤芝(岳代)，劉銓，馬永春，張守義，王景芝，袁敦禮，王瑞生，(張代)主席馬約翰，紀錄弓濬，首由各股分別，報告工作情形，即開始討論，決議案如下。

(一)比賽規則採用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比賽規則，(二)通知平津衛戍司令部，憲

兵司令部，北平市公安局，內六區、市政府等機關，本會於八月十一日十二日兩日開會，(三)通知衛生股檢查池水，使之合拉 2.5ppm Bacterial Chlo. line 之標準，(四)招待股李如松辭職，由王馨吾另行聘請，(五)曾計股推舉李洲為股長，加聘張守義為股員，(六)糾查股推舉高永春為股長。

招待辦法

(一)招待日期，自報到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二)運輸，運動選手及運動選手應辦之行李均由本會代為運輸。(三)宿所，來平參加之各單位住所，均由本會代為接洽。(四)膳食，各單位自行辦理，如欲包飯者，可先通知。(五)參加各單位於啓程前須先期抵平，時間及人數通知本會，以便屆時照料。

比賽秩序

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起
(一)男子百米自由式預賽

- (二) 女子五十米自由式預賽
 - (三) 男子八百米自由式預賽
 - (四) 女子二百米蛙式預賽
 - (五) 男子二百米仰泳預賽
 - (六) 男子二百米蛙式預賽
 - (七) 女子二百米仰泳預賽
 - (八) 男子四百米自由式預賽
 - (九) 女子百米自由式預賽
 - (十) 男子百米仰泳預賽
 - (十一) 男子二百米蛙式預賽
 - (十二) 女子二百米蛙式預賽
 - (十三) 男子二百米自由式預賽
 - (十四) 男子千五百米自由式預賽
 - (十五) 男子四百米接力決賽
 - (十六) 男子入水比賽
- (正式入水姿勢四種)
- (一) 跑動正面入水 (二) 反身入水 (三) 跑動向前屈體入水 (四) 向後屈體入水
- 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起
- (一) 男子百米自由式決賽
 - (二) 女子五十米自由式決賽
 - (三) 男子八百米自由式決賽
 - (四) 女子二百米蛙式決賽
 - (五) 男子二百米仰泳決賽

- (六) 男子百米蛙式決賽
- (七) 女子百米仰泳決賽
- (八) 男子四百米自由式決賽
- (九) 女子百米自由式決賽
- (十) 男子百米仰泳決賽
- (十一) 男子二百米蛙式決賽
- (十二) 女子百米蛙式決賽
- (十三) 男子二百米自由式決賽
- (十四) 男子千五百米自由式決賽
- (十五) 男子八百米接力決賽
- (十六) 女子二百米接力決賽
- (十七) 男子入水比賽 (選修入水姿勢四種)

青島準備參加

游泳選手選定訓練
田徑球類開始準備
訓練辦法均已規定

青島為華北市單位之一，故本年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勢必參加，以青島近兩年在華北會所得之成績，對本屆大會，又不得不早作準備，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為未雨綢繆計，於六月間即開會商討參加辦法，嗣因游泳一項，提前於八月中旬在平舉行，當經議決七月十五日在匯泉海水浴場舉行預選，結果選定男選手十六人，女選八人，又因本屆游泳比賽，新添數項，復定於二十九日舉行補選，又選定五人，選定後，即逐日在匯泉浴場訓練，體委會為鄭重將事加緊訓練起見，定於七月廿三日，在體育場大廳召集游泳選手，宣佈重訂訓練辦法，並請由沈市長訓話後，規定各選手參加項目。

沈市長訓話

首述青島游泳成績之狀況，與利用天然環境發展水上運動之必要，繼分三點謂一，關於技術方面，去年華北大會，在本市舉行時，本時爭獲游泳冠軍之

榮譽，本年在中學舉行，本市選手應保持已有之榮譽，二、關於羣育方面，自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起，本市參加之選手隊，頗足表現奮鬥團結之精神，為各地所稱道，故對於羣育實有注意嚴格訓練之必要，三、關於德育方面，本市此次赴平，須充分注意勿習染不良之風氣，以上三點為本人對於諸位參加選手之希望云云。

選手隊名單

職員：趙化程 谷源容 趙庶常 何玉蘭
 男選手：孫喜文 宋德祿 張成鑑 喬傳振

丁昌奇 張國賓 王錫朋 呂守孝 侯書堂 王修誠 劉教華

張保祥 姬長宏 徐錫瑤 樓閱棟 戴鐘琳 管敦俊 柳白光

李道一 鄭文道 曲松喬 何文靜 何文錦 卓逸瑜 唐其貞 唐其慧

女選手：何文雅 蔣漢珊 歐陽翠展

又關於訓練參加本屆華北會各項選手之職員及訓練簡則，亦經體委會規定，分別進行辦理，總觀此次青市準備參加本屆華北會預選訓練，一方固希求各選手技術之進步，但一方對於選手團體之精神及道德之修養，尤特別致意，茲分錄各項如次：

訓練各項選手職員

- | | |
|-------|---------------------|
| 主任 | 雷局長 |
| 副主任 | 關錫斌 |
| 總教練 | 宋君復 |
| 游泳職員 | 衛國垣 谷源容 修復然 徐錫瑤 張貽先 |
| 田徑賽職員 | 傅寶瑞 楊鍾秀 修復然 沈瑞珍 陳盛甫 |
| 棒球職員 | 宋君復 唐克中 |
| 籃球職員 | 谷源容 修復然 |
| 壘球職員 | 趙化程 |
| 女排球職員 | 高 梓 黃慶之 |

幹事 趙化程 修復然 張貽先
 務 朱友材 王明煊 李肅

第一期田徑運動員

男 高

- | | |
|-------|-------------------------|
| (山大) | 章 珉 呂彥俊 許振儒 林鳳鏗 牛星垣 任國棟 |
| (中華) | 高鴻齋 楊有禧 王曉林 方運承 賀振凡 |
| (異軍) | 王光元 張文成 陳士元 鄭遠達 張貽令 崔少白 |
| (海軍) | 梁景桓 黃維懋 劉月東 柳白光 王瑞朋 徐繩武 |
| (海校) | 孫清元 李連焜 白樹綿 李永志 石維堯 修恭厚 |
| (市府) | 王成林 李連焜 白樹綿 李永志 石維堯 修恭厚 |
| (海測) | 瞿耀新 田振華 王成安 |
| (海陸) | 裴恩范 田振華 王成安 |
| (體協) | 劉連城 田振華 王成安 |
| (膠濟) | 李建鴻 王士驥 宋成桓 |
| (市 中) | 沈爾服 范瑞廷 蔡耀廷 夏培蓋 劉長俊 王桂芬 |
| (鐵 中) | 于鏡溪 朱崇德 孫樹儀 李文明 王敬興 |
| (禮 賢) | 蔡得中 戚家棟 周樹棠 李振綱 紀田章 任相成 |
| (青 商) | 張 令 劉國鑫 尹玉義 朱世湘 閻同仁 陳 敏 |
| (女 高) | 黃維雄 方運奎 鞠鴻儀 于振祜 于德義 高志垣 |

(文 德) 紀淑雲 李 華 唐其貞 仲平真 郭文簡 戴定月

仲貴真 鄭本苞

(女 中) 徐慧敏 韓仁英 丁素原 張碧英 劉玉梅 揭玉秀

邵佩芸 郭美珍 唐其慧

(聖 功) 卓逸瑜 張淑梅 趙 銘

(山 大) 尹左芬

各項選手訓練簡則

第一條 爲使本市參加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之各項選手技術有充分之練習及精神秩序有相當之訓練起見特舉行暑期集中訓練

第二條 訓練日期

1. 游泳自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六日止

2. 田徑賽第一期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3. 田徑賽第二期自九月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4. 各項球類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第三條 在訓練時期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總教練一人

指導員若干人幹事三人

事務三人

以上各職員除主任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他各職員由教育局聘請或指派之

第四條 訓練地點

1. 男女游泳選手訓練在滙泉海水浴場

2. 男田徑賽選手訓練集中任體育場食宿則集中市立中學

3. 女田徑賽選手訓練在體育場暨女中操場食宿集中在女子中學

第五條

凡男女游泳選手不集中住宿每日發車資二角男女田徑賽選手分別於指定地點住宿行李概歸自備由教育局每人每月供給伙食費六元倘男高選手不能至規定地點食宿只按時參加訓練者每人每日發給車資兩角

第六條

田徑賽暨各項球類選手工作及食宿時間均須按照工作時間分配表之規定除因疾病外(須有醫生證明經查屬實)不得託故缺席工作時間分配表另定之

第七條

各項選手均須參加訓練倘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派送參加華北運動會

1. 男女游泳缺席逾五次者

2. 男女田徑賽缺席逾五次者

3. 各項球類缺席逾五次者

4. 在訓練時間不遵守總教練及指導員之指導者

5. 居住指定地點不受職員之管理者

職員負有指導及管理之責各選手應絕對服從

第八條 本簡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期目錄

大會籌備情形

大會各項章則

華北游泳比賽

青島準備參加